

彰化縣縣定古蹟彰化振豐源商行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

地方說明會議程

一、時間：112年12月3日(星期日)上午9時

二、地點：彰化縣立圖書館4樓會議室(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)

三、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24條第5項規定。

四、內容：

(一)「彰化振豐源商行」為彰化縣政府於民國107年4月30日公告為縣定古蹟，「振豐源商行」為彰化市街知名家族「礮溪吳氏」二代三人建立的商號，於日治時期取得彰化街上菸草賣捌人及「石油配給統治株式會社」乙種賣捌人身分，見證日治時期臺灣菸酒及石油的專賣制度，更在形塑日治時期菸酒與石油專賣體制中，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，其後更跨足「彰化銀行」與政治界，標誌清代至戰後地方著名家族的發展，是臺灣跨足經濟、政治與文化界的重要推手。本建築為完工於大正14年(西元1925年)的雙層樓轉角式街屋，「振豐源商行」為彰化市街知名家族「礮溪吳氏」二代三人建立的商號，於日治時期取得彰化街上菸草賣捌人及「石油配給統治株式會社」乙種賣捌人身分。本案建築於二戰後該建物曾做為診所、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，後受到九二一大地震受創。

(二)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第5項、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8條規定，訂於民國112年12月3日(星期日)上午9時於彰化縣立圖書館4樓會議室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說明會，邀請各單位列席指導。

五、會議流程：

時間	議程
09:00-09:10	主持人說明會議進行方式
09:10-09:30	「彰化縣縣定古蹟彰化振豐源商行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」簡報
9:30-10:00	與會者之意見表達
10:00-10:30	機關回應說明
10:30-10:50	臨時動議
11:00-	散會